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经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议案所涉九项条款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数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 3,500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调节机制

（1）调节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原则上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在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必须安排老股转让时，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42,704.80 万元）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500 万股；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42,704.80 万元）的，相应发售老股，老股减持数量为预计超募资金除以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700 万股。计算公式：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相关费用) ÷ 发行价格, 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新股数量, 且不超 700 万股。

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 按一股计算。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 发售比例

公司股东长创投资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的时间未超过 36 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均超过 36 个月。在触发股东发售股份条件时, 公司股东发售比例为:

①香港邦中发售股份数量占转让老股数量的 20%;

②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华林伟业、北海国声合计发售股份数量占转让老股数量的 80%, 各自发售股份数量按照其本次发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80\%*C/4900 \text{ 万股。}$$

A: 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华林伟业或北海国声每家所需发售股份数

B: 发售老股数量

C: 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数。

注: 4900 万股为中联重科、上海柏智、上海烁皓、华林伟业及北海国声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

(3) 发售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与公司发行新股价格相同。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转让老股数量部分的承销费由转让老股的股东按其实际转让老股数量比例承担。

（5）其他

发售股份的股东同意授权公司与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承销协议书》。

发售股份的股东确保其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通过香港邦中、长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76%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既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不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地。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5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预期募集资金人民币 42,704.8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根据发展战略规划，经研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董事会逐项进行了表决：

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对于公司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可置换的部分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建设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邦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包括三部分：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三、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详见《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

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书》，公司将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

2、制作、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相关的重大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书）、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文件。

3、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公开发行股票经核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4、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经研究，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加强上市后的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研究，现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上市后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研究，现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对公司 2014-2016 年的利润进行合理分配，保障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制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以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在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战略目标及经济环境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坚持以现金股利为主要分红方式，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保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方式及标准：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进行股利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要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

情况，公司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重新审阅，依据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公司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规划。

（4）2014-2016 年公司分红回报计划：2014-2016 年度，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在进行红利分配后，公司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服务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资金状况满足公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提出中期分红议案，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表》），独立董事事前已就有关情况向公司 an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其他

关联方均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提请各位董事对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等予以审议并表决，上述交易有关关联董事方鸿、申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1 年-2013 年度的内控情况详细总结，公司制定《2011-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期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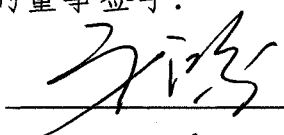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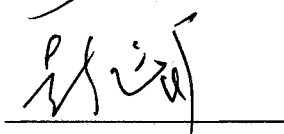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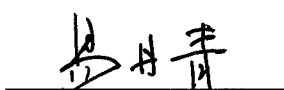
(下一页为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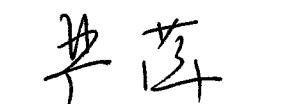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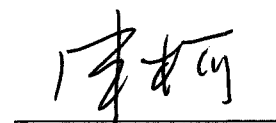
方 鸿 

彭飞舟 

易丹青 

严 萍 

李 辉 

申 柯 

齐善鸿 

日期：2014年4月21日